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消上字第3號

上訴人 楊曜隆（原名簡耀隆）

楊康麟

簡玉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代理人 陳建宇律師

鄭博晉律師

彭繹豪律師

被上訴人 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呂忠吉

被上訴人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慧穎

被上訴人 陳柏廷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益盛律師

李怡臻律師

林政憲律師

01 吳絮琳律師

02 被上訴人 沈浩然

03 訴訟代理人 林國忠律師

04 複代理人 李雅萍律師

05 被上訴人 盧建佑

06 訴訟代理人 李雅萍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
08 月2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消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09 訴，本院於111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十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
12 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
13 棄。

14 二、被上訴人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
15 司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楊曜隆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
16 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7 利息。

18 三、被上訴人呂忠吉於上開第二項金額範圍內，應分別與被上訴
19 人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負連
20 帶給付之責。

21 四、上開第二、三項所命給付，如被上訴人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
22 司、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呂忠吉任一人為給付時，
23 其餘之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24 五、被上訴人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
25 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楊康麟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
26 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7 息。

28 六、被上訴人呂忠吉於上開第一項金額範圍內，應分別與被上訴
29 人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負連
30 帶給付之責。

31 七、上開第五、六項所命給付，如被上訴人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

司、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呂忠吉任一人為給付時，其餘之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八、被上訴人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簡玉春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九、被上訴人呂忠吉於上開第一項金額範圍內，應分別與被上訴人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

十、上開第八、九項所命給付，如被上訴人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呂忠吉任一人為給付時，其餘之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十一、其餘上訴駁回。

十二、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呂忠吉連帶負擔二十分之一，餘由上訴人楊曜隆負擔。

十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八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原為被上訴人陳柏廷，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被上訴人陳慧穎，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證（本院卷一第359至362頁），並據陳慧穎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一第35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本件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楊曜隆為上訴人楊康麟、簡玉春之子；被上訴人呂忠吉為被上訴人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瑞博公司）及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玩色公司）之負責人，陳柏廷、陳慧穎於民國104年6月27日時各為八仙公司之負責人、總經理。瑞博公司、玩色公司為舉辦「彩色派對八仙水陸戰

場」活動（下稱系爭活動），並對外販售入場票券，先由瑞博公司於104年6月17日向八仙公司租用其所經營之八仙樂園內「快樂大堡礁」、「豔陽邁阿密」及「歡樂海岸」區域（下合稱系爭區域），由陳慧穎代表八仙公司簽立活動場地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租約），供作系爭活動之場地，被上訴人沈浩然、盧建佑則擔任系爭活動之工作人員。104年6月27日系爭活動當日，楊曜隆購票入場參與系爭活動，沈浩然先於設置在「快樂大堡礁」之舞台上操作二氧化碳鋼瓶朝舞池噴射色粉，致現場粉塵密布，嗣指使盧建佑操作鋼瓶噴射色粉，盧建佑則因操作不慎，致色粉噴入現場電腦燈，色粉接觸燈泡高溫表面引燃，又因舞池區已充斥高濃度粉塵雲，色粉引燃所生之火光延燒舞池區（下稱系爭事故），致楊曜隆因此受有臉、頸、背部、四肢二至三度燒傷，約占表面積58%；吸入性灼傷，二度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受有醫療費用34萬2,386元、醫療用品費用36萬932元、看護費用90萬8,600元、交通費用5萬3,510元、勞動能力減損137萬111元、未來醫療費用20萬元之損害，楊康麟、簡玉春對楊曜隆基於父母子女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並因而受侵害，且情節重大，上訴人均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楊曜隆、楊康麟、簡玉春各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90萬元、5萬元、5萬元。扣除楊曜隆已領取之犯罪補償金131萬9,212元，楊曜隆尚受有381萬6,327元之損害。

二、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受上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瑞博公司、玩色公司、八仙公司並應給付楊曜隆懲罰性賠償金：

(一)玩色公司、瑞博公司、呂忠吉部分：

玩色公司、瑞博公司為系爭活動共同主辦人，明知粉塵接觸高溫可能產生爆炸，且色粉包裝上已有相關警告標語，應注意在半封閉空間，使用大量粉塵與高溫燈光，具有塵爆之風險，竟未予注意，租用八仙樂園之半封閉型游泳池，主辦系爭活動，並於系爭活動中使用增加塵爆風險之大量粉塵與高溫燈光，且未能做好粉塵安全措施，逕由受僱人沈浩然、盧

建佑噴灑色粉，導致系爭事故之發生，其提供之服務未符合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顯有過失，亦屬加害給付，造成楊曜隆身體、健康權之損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1條之3、第195條第1項、第3項、第227條第2項、第227條之1、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身為瑞博公司、玩色公司負責人、系爭活動現場總負責人之呂忠吉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分別與瑞博公司、玩色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縱不採法人實在說，瑞博公司、玩色公司亦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各與呂忠吉連帶負賠償之責；呂忠吉則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負連帶賠償之責。瑞博公司、玩色公司並應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各給付楊曜隆80萬元懲罰性賠償金。

(二)八仙公司、陳柏廷、陳慧穎部分：

八仙公司、陳柏廷、陳慧穎明知系爭活動之內容，應注意在半封閉空間，使用大量粉塵與高溫燈光，具有塵爆之風險，卻未予注意，且明知系爭區域未依建築法第7條、第28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亦未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23條第1項之規定通報交通部觀光局，竟違反建築法第25條第1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23條第1項、第34條、第35條規定等保護他人法令，出租足以增加粉塵環境濃度、提高燃燒之風險與增加燃燒程度之系爭區域予瑞博公司，與瑞博公司、玩色公司共同舉辦系爭活動，復未能做好粉塵安全措施，其提供之服務未符合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因此導致系爭事故發生，八仙公司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第191條之3規定、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陳柏廷、陳慧穎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各與八仙公司負連帶責任。縱不採法人實在說，陳柏廷、陳慧穎亦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賠償之責，八仙公司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與陳柏廷、陳慧穎連帶負責。八仙公司並應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給付楊曜隆10萬元懲罰性賠償金。

(三)沈浩然、盧建佑部分：

01 沈浩然、盧建佑應注意在半封閉空間，使用大量粉塵與高溫
02 燈光，具有塵爆之風險，竟未予注意，於系爭活動舉辦期
03 間，沈浩然除自己向舞台下噴射大量色粉，復指示無二氧化
04 碳鋼瓶使用經驗之盧建佑向架設高溫燈光之半密閉型游泳
05 池，噴放大量粉塵，復操作不慎致色粉噴入現場電腦燈，造
06 成塵爆之結果，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
07 之責。

08 (四)瑞博公司、玩色公司、八仙公司、盧建佑、沈浩然為共同侵
09 權行為人，均為上訴人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應依民法第18
10 5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若不採法人實在說，則陳柏廷、
11 陳慧穎亦應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與盧建佑、沈浩然連帶負
12 責。

13 三、爰請求被上訴人均應給付楊曜隆、楊康麟、簡玉春各381萬
14 6,327元、5萬元、5萬元，及陳慧穎自106年10月24日起、其
15 餘被上訴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法定
16 遲延利息；並各負連帶、不真正連帶給付之責。八仙公司另
17 應給付楊曜隆懲罰性賠償金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8 日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
19 述】

20 貳、玩色公司、瑞博公司、呂忠吉對於上訴人之請求認諾（本院
21 卷三第486頁），其餘被上訴人抗辯如下：

22 一、八仙公司、陳柏廷、陳慧穎部分：

23 (一)八仙公司僅係單純出租系爭區域，並非共同舉辦系爭活動之
24 人，且八仙公司為法人，並非民法第184條之責任主體，不
25 可能與其他被上訴人間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八仙公司並非楊
26 曜隆之雇主，並無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負有注意勞工作
27 業場所之注意義務，亦無何危險前行為；系爭事故發生前，
28 未曾有任何粉塵閃燃事故發生，八仙公司並未較具專業知
29 識，自無何作為義務，亦無過失。

30 (二)八仙公司並未違反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23條第1項規定，
31 出租系爭區域亦非該條所禁止之行為，況該條僅屬行政管理

規定，對個人保護僅為反射利益，非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保護他人之法律。又系爭區域並非遊樂設施，亦不須申請使用執照，無建築法第25條規定之適用，況系爭區域是否領有使用執照乙事與系爭事故間亦無相當因果關係。

(三)八仙公司出租系爭區域屬日常生活常見交易，並非危險活動；系爭活動由呂忠吉決定舞台位置及規劃，系爭事故更肇因於不當操作使用色粉所致，八仙公司並無製造危險並因而獲利，自難課與控制、分散風險之義務，亦不符合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

(四)八仙公司與楊曜隆間並無任何法律關係存在，八仙公司與瑞博公司間之租賃關係非供最終消費使用，無消保法規定適用，況且，系爭事故之發生亦非因系爭區域本身有何欠缺導致，系爭事故與八仙公司之行為無任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五)陳柏廷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雖為八仙公司董事長，惟系爭區域之出租由陳慧穎負責，陳柏廷並無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責任，縱有授權出租，亦屬公司經營之正常行為。陳慧穎所為屬社會上一般正常交易行為，上訴人並未舉證其有何違反法令或與系爭事故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況楊曜隆早已於104年8月12日以同一事實對陳慧穎提出刑事告訴，卻遲至106年10月23日始追加其為被告，顯已逾2年消滅時效。

(六)上訴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部分單據內容不明，部分金額難認與系爭事故有關連及支出必要性，精神慰撫金請求亦屬過高。

二、沈浩然部分：

伊僅因友人呂忠吉請託，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擔任舞台志工噴灑色粉炒熱氣氛，未曾參與系爭活動相關事項討論，不具任何對價關係，不僅未參加任何關於舞台、燈光等相關討論，對於現場使用色粉狀況亦不知情，呂忠吉更未指示停止噴灑色粉，況系爭區域並非密閉空間，對照先前舉辦相類似活動均無任何意外，且色粉可能引發塵爆一事亦非大眾確知事實，呂忠吉更未曾告知此事，尚難認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

01 有何預見可能性，主觀上自無任何故意或過失，亦無任何連
02 帶賠償責任。伊雖以二氧化碳鋼瓶噴射色粉，然在伊到場前
03 現場已噴灑近5個小時之色粉，伊無從得知色粉堆積厚度及
04 濃度，難認伊之行為造成色粉瀰漫，況且，系爭事故肇因於
05 盧建佑將色粉噴入電腦燈高溫表面引燃所致，與伊噴灑色粉
06 之行為間並無直接關連，而欠缺相當因果關係，自不成立侵
07 權行為。上訴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部分單據內容不明，
08 部分金額難認與系爭事故有關連及支出必要性，上訴人亦未
09 舉證人格權如何遭受侵害等語。

10 三、盧建佑部分：

11 伊雖為當日代班志工，但並未接受事前訓練，對於系爭區域
12 舞台規劃及燈光設置亦無管控能力，且伊係以消費者身分上
13 台噴灑色粉，對於粉塵可能發生閃燃塵爆現象並不知情，難
14 認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預見可能性，主觀上自無任何故
15 意或過失；上訴人亦未舉證伊以二氧化碳鋼瓶噴射色粉之正
16 常使用行為，與系爭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請求
17 之損害賠償金額，部分單據內容不明，部分金額難認與系爭
18 事故有關連及支出必要性，上訴人亦未舉證人格權如何遭受
19 侵害，其所為精神慰撫金請求亦過高等語。

20 參、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玩色公
21 司、瑞博公司應連帶給付楊曜隆371萬6,327元，及自106年6
22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呂忠吉應就上
23 開給付分別與瑞博公司、玩色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瑞博公
24 司、玩色公司、呂忠吉任一人為給付時，其他人於給付範圍
25 內同免給付責任；另玩色公司、瑞博公司應各給付楊曜隆80
26 萬元，及自106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7 息；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就其敗訴部分提
28 起一部上訴，上訴聲明如附表所示。玩色公司、瑞博公司、
29 呂忠吉對上訴人請求為認諾。其餘被上訴人均答辯聲明：(一)
30 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31 行。

01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原審卷四第64至66頁）

02 一、呂忠吉為瑞博公司及玩色公司之負責人，該二公司舉辦系爭
03 活動，並對外販售入場票券。瑞博公司復於104年6月17日向
04 八仙公司租用八仙樂園內之系爭區域，並在「快樂大堡礁」
05 區域內搭建舞台，舞台前方為舞池，作為系爭活動主要場
06 地。

07 二、陳柏廷、陳慧穎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各為八仙公司之負責人、
08 總經理，並由陳慧穎出面與瑞博公司簽立系爭租約，租用時
09 間為104年6月27日13時至23時，場布時間為同年月24日0時
10 至同年月27日13時，撤場時間為同年月28日0時至24時，租
11 金為90萬元。

12 三、系爭活動網路購票平台頁面載明：「售票：彩色派對2015八
13 仙水陸戰場-全台最大」「主辦單位：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
14 司」、「活動地點：八仙水上樂園」、「持彩色派對票券須
15 於16：30方能進場」、「購票方式：華娛售票網站及全台全
16 家便利商店」、「主辦單位：瑞博國際、玩色創意」、「票
17 價：早鳥專屬單人票1000（現場1500）只能進場彩色派
18 對」、「票價：早鳥專屬四人套票3600（現場5500）只能進
19 場彩色派對」、「今年無聯票規劃，想暢遊彩色派對及八仙
20 樂園民眾，可於下午13：00現場購買八仙樂園午後優惠票
21 （票價450，憑彩色派對票券再折20，以430元購票）」。

22 四、系爭活動單人現場票記載：「節目：彩色派對八仙水陸戰
23 場」、「場地：八仙水上樂園6-8區」「主辦：瑞博國際，
24 玩色創意」。

25 五、沈浩然於系爭活動中操作二氧化碳鋼瓶朝舞池噴射色粉。

26 六、盧建佑自104年6月27日上午10時至晚間7時擔任系爭活動之
27 志工，提供勞務，並因此無償參加系爭活動。

28 七、沈浩然於104年6月27日在舞台上使用二氧化碳鋼瓶噴射置放
29 在「快樂大堡礁」舞台前方色粉堆3次，舞台前方至舞池區
30 充滿粉塵雲，復令盧建佑前來舞台，兩人分別面向舞池左、
31 右側，並各持二氧化碳鋼瓶朝舞台前緣置放色粉堆噴射氣

01 體，嗣因盧建佑將色粉噴入在一旁之電腦燈，遇燈泡高溫表
02 面引燃後，瞬間引燃舞台前方至舞池區瀰漫高濃度之粉塵
03 雲，引發連環爆燃，再延燒至舞池區擴散。

04 八、楊曜隆購票入場參與系爭活動，其因前開火勢而受有系爭傷
05 勢。

06 九、楊曜隆已領取犯罪被害補償金131萬9,212元（包含醫療費用
07 1萬9,212元、減少勞動力或增加生活必要費用100萬元、非
08 財產上損害30萬元）。

09 十、上訴人於106年10月23日對陳慧穎追加起訴，先前楊曜隆於1
10 04年8月12日以告訴人身分對陳慧穎提起刑事告訴。

11 伍、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玩色公司、瑞博公司、呂忠吉部分：

13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其
14 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
15 有明文。復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
16 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
17 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
18 字第3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對玩色公司、瑞
19 博公司、呂忠吉之請求，業經玩色公司、瑞博公司、呂忠吉
20 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並予以認諾（本院卷三第486
21 頁），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應本於玩色公司、瑞博公司、呂
22 忠吉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
23 項前段、第188條、第191條之3、第195條第1項、第3項、第
24 227條第2項、第227條之1、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
25 定，請求玩色公司、瑞博公司應再連帶給付楊曜隆非財產上
26 損害10萬元，連帶給付楊康麟、簡玉春非財產上損害各5萬
27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6月30日（參原審回
28 證卷第11、1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呂
29 忠吉並就上開金額各與玩色公司、瑞博公司負給付之責，且
30 玩色公司、瑞博公司、呂忠吉任一人為給付時，其他之人於
31 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責，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二、八仙公司、陳柏廷、陳慧穎部分：

02 (一)八仙公司並非系爭活動之共同主辦人，上訴人依消保法第7
03 條第3項、第51條規定，請求八仙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及給
04 付懲罰性賠償金，為無理由：

05 1.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
06 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
07 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
08 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
09 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
10 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
11 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
12 賠償責任。」消保法第7條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目的，乃藉
13 由無過失責任制度，課與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
14 服務者採取不讓危險商品、服務流入市面措施之義務，或以
15 其他安全商品、服務替代，使危險商品、服務退出市場，以
16 減少危害之發生。申言之，是項無過失責任係屬危險責任，
17 歸責正當性在於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者使
18 欠缺安全性之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創造肇致損害之危
19 險源，且是項危險源屬該人所得管領、支配之範圍，其較具
20 專業性而能控制危險之發生，亦即課予無過失責任之歸責關
21 鍵在於危險源之創造及管領能力。此由同法第8條對於經銷
22 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僅採推定過失責任，而非無過失責
23 任，亦足彰明。尤其，我國消保法對於服務提供者課予無過
24 失責任，於立法例上已屬較為嚴苛之立法，則於認定對於服
25 務危險應負無過失責任之企業經營者範圍時，尤應以為造成
26 危險或實害原因之服務內容提供者為限。倘一項服務係該服
27 務提供者結合多個其他服務業者之服務或商品等生產要素加
28 以構成，構成該服務之各個生產要素本身並無任何導致消費
29 者損害之危險或最後導致消費者損害之危險與各個生產要素
30 無關，而係因結合後之活動服務內容，因不當結合各個服
31 務、商品者之安排所生危險致參與者受損害者，即肇致損害

之危險源本非各單項生產要素之提供者所創造，而係不當結合各個服務、商品之生產要素，始產生結合後之服務危險，並進而發生實害時，則自不能認為各個服務、或商品之提供者均屬應負無過失責任之企業經營者。蓋此乃因各個服務或商品之提供者，於經濟交易活動中，並不一定對各個生產要素結合後，所產生之結合後服務之危險控制之具備專業能力，甚或於交易上對於防免危險之措施具有處分權限，尚不具課予無過失責任之正當性之故。此時，自應以結合各個生產要素而形成一交易上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作為負服務危險無過失責任之企業經營者。企業將自有場地出租他人使用獲取租金，乃常見之社會交易行為。承租人在場地內舉辦活動，並以該活動據以營利，不過是結合出租人所提供之場地（商品）或其附隨之場地清潔、妥適性維持（服務），而再產生一個新的活動服務內容。倘各個生產要素包括出租場地之人所提供之場地本身並無任何導致消費者損害之危險，或最後導致消費者損害之危險與出租服務業者之場地此一生產要素無關，而係因承租人將場地再結合其他生產要素（例如：在該場地上搭設不適合出租場地之設施，或在該場地上進行不適合該場地之活動流程）之活動服務內容所生危險致參與者受損害者，該肇致損害之危險源本非出租人此一單項生產要素之提供者所創造，而出租人或其他生產要素提供者，亦未將該結合後之活動服務內容，納入自己既有之生產服務體系範圍，即不能認出租人或其他生產要素之提供者對是項危險源即有管領、支配能力。否則，毋寧僅因活動係在出租人所有場地舉辦之偶然事實，即課予單純之場地出租人負擔消保法所定無過失責任，並強令不具活動專業性之出租人，須事前介入審查承租人活動之所有細節與事中參與活動進行過程，難謂確能有效促進消費者權益，且亦不當分配管控危險源之風險，違反社會正常分工，更限制出租人以自有財產換取孳息收益之可能，有礙社會正常經濟活動之進行。

2.經查，八仙公司係將系爭區域出租予瑞博公司以舉行系爭活

動，有活動場地租賃合約書（即系爭租約）在卷可佐（原審卷一第341至343頁），故其為系爭活動場地此一生產要素之提供人，堪以認定。而系爭事故之發生，乃係系爭活動中之色粉噴灑濃度過高，暨電腦燈設置位置未能有效防免與色粉之接觸，引發粉塵閃燃現象所致等情，此除為兩造所不爭執（上開不爭執事項七），並有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4年8月26日新北消調字第1041622639號函暨所附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原審卷三第333至342、485至498頁），鑑定證人葉金梅、王惠慧、陳逸帆於原法院刑事庭104年度矚訴字第1號刑事事件（呂忠吉因系爭事故經檢察官以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提起公訴，原法院刑事庭以104年度矚訴字第1號判處呂忠吉有期徒刑4年10月，再經本院刑事庭以105年度矚上訴字第2號撤銷原審判決，改判有期徒刑5年確定。該刑事偵審程序及盧建佑、沈浩然、陳柏廷、陳慧穎、訴外人邱柏銘、廖俊明、林玉芬等人因系爭事故所涉刑事偵查案件，下合稱另案刑事案件）審理時之證述（刑事一審卷三第3頁反面至第10頁反面）可參。是以，系爭活動之危險服務，自應指結合「色粉、電腦燈、舞台、場地」生產要素而形成之娛樂服務，衡諸上述說明，提供此危險服務之應負無過失責任之企業經營者，自應係於整個經濟交易中，負責結合各該生產要素，形成系爭活動娛樂服務整體之企業經營者，而非單一生產要素之提供業者，尤其，倘單一生產要素提供者，諸如色粉業者、電腦燈提供業者，甚或場地提供業者，其原始之商品、服務本身，並無任何可導致系爭事故之不符合當時科技水準安全性之危險存在，甚或整個經濟交易活動當中，透過契約安排或依社會交易常規，各個生產要素業者，並不具整合或結合各生產要素成為整體服務之權限時，其結論當益更灼然。準此，針對系爭活動，八仙公司自不屬於消保法第7條所謂以自行組織、舉辦服務，或將他人之服務納入自己既有服務體系範圍，結合對外提供該項服務之企業經營者。

01 3.上訴人雖以系爭活動外觀足以使消費者認定八仙公司為共同
02 主辦單位，故其應負消保法企業經營者責任云云，惟查：

03 (1)系爭活動網路購票平台頁面、單人現場票固然記載：「售
04 票：彩色派對2015八仙水陸戰場-全台最大」、「活動地
05 點：八仙水上樂園」、「節目：彩色派對八仙水陸戰場」、
06 「場地：八仙水上樂園6-8區」，有該等售票文宣、票券在
07 卷可佐（原審卷一第332、333、335、336、340頁），並為
08 兩造所不爭執（上開不爭執事項三、四），然同時已註明
09 「主辦單位：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主辦單位：瑞博
10 國際、玩色創意」。民眾於八仙樂園之粉絲專頁留言詢問何
11 處購買彩色趴門票時，八仙公司亦回應「請撥打00-0000000
12 0」（即瑞博公司之電話，參原審卷一第343頁）、「你也可以
13 到他的板上詢問喔！目前八仙只有提供場地～票價部分要
14 問他們喔！」此有上揭臉書留言截圖附於另案刑事案件卷宗
15 可參（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檢》105年度偵續字第1
16 68號卷《下稱偵續168卷》九第225頁正反面）。是以，玩色
17 公司、瑞博公司對外宣傳系爭活動及販售票券時，已向消費
18 大眾明示自己為主辦單位，八仙公司亦對外明確表示其僅提
19 供場地。而八仙樂園僅為舉辦系爭活動之場地而已，將舉辦
20 地點納入活動名稱之目的，在於使消費者能快速知悉活動位
21 置，尚難謂消費者依此外觀即可能誤認八仙公司為系爭活動
22 之共同經營者。

23 (2)系爭租約第5條第18項雖約定「未經甲方（即八仙公司，下
24 同）事前書面同意，乙方（即瑞博公司，下同）不得使用甲
25 方商標從事與本活動無關之宣傳。如屬與本活動有關之宣
26 傳，不在此限，但仍須於使用後3日內送交甲方備查」（原
27 審卷一第343頁）。然細繹前開條項之意，應在於免除瑞博
28 公司宣傳系爭活動過程中，因使用類似「八仙」用語之商標
29 而應負擔之侵害商標權民、刑事責任，況系爭活動乃呂忠吉
30 以玩色公司、瑞博公司名義策劃、執行，為呂忠吉自陳（刑
31 事一審卷三第311頁反面至第312頁），縱令瑞博公司使用八

仙公司之商標宣傳系爭活動，亦僅係用以凸顯活動舉辦場地而已，亦不能據此認定八仙公司有共同經營系爭活動。

4.上訴人另主張：八仙公司就系爭活動採取聯合促銷行為，應屬共同經營者云云，然而：

(1)系爭租約第2條第2項雖約明「甲方同意持乙方彩色派對票券之遊客，可於現場購買八仙樂園午后票。現場票價新臺幣450元，憑彩色派對票券折抵20元，得以430元購得票券」、第5條第8項則約定「持午后票券進場之民眾得於104年6月27日下午13：00進場，並得於甲方設施開放時間使用甲方之所有娛樂設施，進場時乙方應控管民眾配戴乙方提供之可供辨識之手環及甲方之票券入場，甲方得隨時派人前往檢視」（原審卷一第341、342頁），亦即八仙公司同意購買系爭活動票券之民眾得於活動當日以優惠價購買八仙樂園午后票，並得提前於當日下午1時即進場使用八仙樂園設施，另八仙公司亦推出適用於購買系爭活動票券民眾之八仙公司旗下旅館住房優惠，並在八仙樂園午后票上印有「保留票根享好康・10、11月來八仙大唐溫泉泡湯，全票買一送一」等節，有八仙樂園午后票票根在卷可憑（原審卷四第288頁）；另案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八仙公司業務專員鐘婉玲亦曾以電子郵件提供住房及午后票優惠宣傳內容予呂忠吉，並請呂忠吉將該等優惠專案登載在系爭活動官網及宣傳增加午后票曝光度等情，有該等電子郵件可佐（原審卷四第294、295頁）。惟縱令八仙公司提供上開住房、泡湯及午后票優惠專案暨請呂忠吉協助宣傳，純係藉由系爭活動在八仙樂園場地舉辦之便，順勢促銷自家旅宿及八仙樂園遊憩設施，尚難謂係與玩色公司、瑞博公司共同舉辦系爭活動。又八仙公司抗辯系爭活動之售票收入均係由玩色公司、瑞博公司取得，伊並未分得乙節，上訴人並未否認，亦即八仙公司並未自系爭活動之售票收入獲取利益。即便八仙公司因系爭活動之舉辦因此增加旅宿及遊園門票收入，亦係其提供旅館及遊憩設施之對價，自非提供系爭活動所得之收益，而藉由出租場地方式藉機促銷

自家產業服務之商業營運策略，乃常見之商業模式，尚難因此即謂八仙公司為系爭活動之共同舉辦者。

(2)其次，系爭活動須購票入場，而依購票資訊所載「只能進場彩色派對」、「其他官方購票相關注意事項：…(8)今年無聯票規劃，想暢遊彩色派對及八仙樂園民眾，可於下午13：00現場購買八仙樂園午後優惠票（票價450，憑彩色派對票券再折20，以430元購票）」（原審卷一第336頁），佐以系爭租約第5條第9項約定「持乙方彩色派對專屬票券進場之民眾，得於104年6月27日下午16：30進場，但不得使用甲方之所有遊樂設施」（原審卷一第342頁），對照呂忠吉於另案刑事案件偵查中供稱：民眾要進場時，要在八仙樂園園區外之入口驗票處，由工作人員查票，入口也有拉紅龍等語（士檢104年度偵字第7782號卷《下稱偵7782卷》十九第161頁），顯見徒憑八仙樂園門票不能參加系爭活動，單執系爭活動票券亦不能進場至八仙樂園使用遊樂設施，且該二者驗票、管制進場地點、方式均具有相當空間上之區隔。再者，證人即八仙公司售票人員余宣妮、褚孟熹於另案刑事案件106年7月13日訊問時證稱：系爭活動當日之八仙樂園午后票，係在八仙樂園售票窗口販賣，沒有另外交給呂忠吉的人賣等語（士檢106年度偵續一字第5號卷《下稱偵續一5卷》四第415頁），可徵系爭活動與八仙樂園之入場門票暨販售管道各自獨立，服務內容亦不相同，涇渭可分，更遑論系爭活動之售票收入俱為玩色公司、瑞博公司自行取得，而無須與八仙公司分紅或拆帳，業經呂忠吉於另案刑事案件警詢中供述在卷（偵7782卷一第13頁反面），前開事實暨持系爭活動票券購買八仙樂園午后票所折抵之20元差價，乃由八仙公司自行吸收乙節，亦據證人即八仙公司財務部主管林佳惠於另案刑事案件偵查時證述明確（偵續一5卷四第415頁）。是以，系爭活動之票務收入、商品銷售係與八仙公司分別計算，綜合前開情事，自不能認定八仙公司有何共同經營系爭活動之情形。

01 (3)上訴人固主張：系爭活動於104年6月27日下午1時許即開
02 始，同時購買午后票與系爭活動票券之民眾，即得於系爭活
03 動舉辦當日下午1時許進場，同時使用園區設施及參與系爭
04 活動，且八仙樂園營業時間與系爭活動重疊，足見八仙公司
05 就系爭活動有重大利益等語。惟查，系爭活動之活動時間為
06 104年6月27日下午4時30分至晚上11時，僅持系爭活動票券
07 之民眾，須待下午4時30分始得進行八仙樂園等情，此參售
08 系爭活動票券及文宣內容即明（原審卷一第334至336、340
09 頁），且依兩造系爭租約第5條第9項約定，僅持系爭活動票
10 券之民眾，於當日下午4時30分雖得進場，但因購買八仙樂
11 園午后票本得自下午1時至5時入園使用設施（參士檢104年
12 度他字第4518號卷《下稱4518卷》第84頁入園資訊截圖），
13 中間30分鐘之重疊時間，僅持系爭活動票券之民眾仍不得使
14 用八仙樂園之其他遊樂設施；此外，若僅購買午后票，未購
15 買系爭活動之票券，在系爭活動當日下午1時後即無法進入
16 系爭活動舉辦之系爭區域範圍內等情，為系爭事故另一被害
17 人簡苑玲、八仙公司於本院另案109年度消上字第21號事件
18 中所不爭執（見該卷四第422頁）。堪認在系爭活動舉辦之
19 下午4時30分至下午11時止該段期間，欲進入系爭區域參與
20 系爭活動，必須另行支付代價（購買系爭活動票券），至於
21 在當日下午4時30分以前即經許可進入系爭區域，係在購買
22 系爭活動票券之外，另行購買午后票始得享有之權益，此與
23 自下午4時30分開始之系爭活動本身並無關聯。系爭活動之
24 網路文宣雖記載：「…持彩色派對票券須於16:30方能進
25 場，派對整體時間為13:00至23:00瘋狂10小時，若想13:00
26 準時進場，可於現場購買八仙樂園午後優惠票（票價450，
27 持彩色派對票券再折20，以430元購票），即可從13:00一路
28 狂歡到23:00喔」（原審卷一第336頁），惟亦於「其他官方
29 購票相關注意事項」記載：「(7)彩色派對從下午13:00進場
30 後，一直狂歡到23:00為止喔！（八仙水上樂園營業至17:0
31 0，彩色派對歡樂至23:00）。(8)今年無聯票規劃，想暢遊彩

01 色派對及八仙樂園民眾，可於下午13:00開始進場，即可從1
02 3:00一路狂歡至23:00」（同上頁）。堪認瑞博公司、玩色
03 公司係將民眾購買午后票而得享有之服務時間，逕行歸入系
04 爭活動之「整體」派對時間，藉此吸引民眾參加系爭活動，
05 不因此變更購買系爭活動票券得參加之派對活動時間係自下
06 午4時30分開始之客觀事實，亦不得因此即認八仙公司就系
07 爭活動有何聯合促銷行為。至於104年6月27日下午1時至4時
08 30分止，持八仙樂園午后票之民眾所使用之系爭區域固經八
09 仙公司出租予瑞博公司，瑞博公司並同意持午后票之民眾於
10 下午1時即可進入系爭區域，惟此乃瑞博公司與八仙公司之
11 另行約定，不足認定八仙公司係系爭活動之共同經營者。

12 (4)上訴人另主張：系爭活動舉辦的模式除了不是賣聯票以外，
13 其餘與呂忠吉103年間在八仙樂園舉辦的派對模式均相同，
14 而104年未賣聯票，僅係因呂忠吉為避免重複繳納娛樂稅的
15 緣故，無礙於八仙公司因其聯合促銷行為而為系爭活動共同
16 經營者之認定云云。惟查，呂忠吉前於103年間即有於八仙
17 樂園內舉辦類似系爭活動之派對，且係將派對票券與八仙樂
18 園之門票綁在一起採聯票方式銷售，一張聯票1,300元，呂
19 忠吉須支付八仙公司450元等情，有呂忠吉於另案刑事案件
20 之書面陳述可證（刑事一審卷三第282頁），並據鐘婉玲證
21 述在卷（偵續一5卷三第613頁）。而此種聯票銷售模式，使
22 消費者於購票後得同時使用八仙樂園之所有設施及參與派對
23 活動，客觀上足以使欲參加派對之人認知派動活動為八仙公
24 司所舉辦，而屬八仙公司提供之娛樂服務之一部分，八仙公
25 司於每張聯票獲得之收益，亦無從區分係派對活動或園區其
26 他設施服務而來，在此情形下，或可認八仙公司為103年派
27 對活動之共同經營者，且八仙公司在此種銷售模式下，既欲
28 享有舉辦派對活動之直接收益，對於該派對活動之安全維護
29 注意義務，應提升至與系爭活動舉辦人呂忠吉、玩色公司、
30 瑞博公司之同等程度。惟系爭活動與103年之派對活動，縱
31 關於派對活動之內容（如噴灑色粉、使用彩色燈光等）並無

01 差異，惟銷售經營模式已有不同，八仙公司對於系爭活動並
02 未分得售票收入，其所提供之服務與系爭活動本身可以區
03 分，亦難認有何聯合促銷行為，更無何事證可證明八仙公司
04 已屬系爭活動之共同舉辦人、共同經營者。至於八仙公司之
05 所以於104年間不採聯票銷售模式，鐘婉玲證稱：「因為呂
06 忠吉說他不划算，稅捐處還要多繳娛樂稅，所以他不想跟我
07 們配合，我們老闆也覺得麻煩，就沒配合。」等語（偵續一
08 5卷三第615頁），則八仙公司亦有可能審酌擔任系爭活動共
09 同經營者之責任風險、注意義務之提高、系爭活動收益等一
10 切事項，內部進行綜合評估後，始決定不銷售聯票。自不得
11 以103年、104年間之派動活動內容大致相同，僅有銷售聯票
12 與否之差異，即認定八仙公司應就系爭活動負共同經營者之
13 責。

14 (5)呂忠吉雖於另案即本院110年度消上字第7號事件（下稱本院
15 消上7號事件）證稱：伊舉辦系爭活動與八仙公司有利益關
16 係，因可以提升八仙公司知名度，且八仙公司亦會有營業收
17 入，伊與八仙公司屬共利結構等語（本院卷三第418頁）。
18 惟系爭活動於活動相關票券、網頁上載明活動舉辦地點為
19 「八仙水上樂園」，非八仙公司之要求，而係辦理系爭活動
20 所必需，縱認增加「八仙樂園」之能見度，惟此純屬反射利
21 益，難認八仙公司因此成為系爭活動之共同經營者；再者，
22 所謂八仙公司因舉辦系爭活動之營業收入，依呂忠吉證述，
23 係指系爭活動當天販售之午后票收入，八仙公司自設之水上
24 用品、飲料及攤位延長營業至下午6點之收入，溫泉飯店因
25 系爭活動而有民眾住宿等語（本院卷三第418頁）。然八仙
26 公司之上開收入，無一不是提供相當之遊樂設施服務、用品
27 飲食、住宿服務而取得之對價收入，且該等收入均非來自系
28 爭活動本身之售票收入；參以上開所謂八仙公司自設之水上
29 用品及飲料攤位，係八仙公司平日即有設置，僅於系爭活動
30 舉辦當天延長營業時間至下午6時而已，為呂忠吉於本院消
31 上7號事件證述明確（本院卷三第418頁），縱認在原先八仙

01 公司當日營業終止時間即下午5點過後（營業時間參4518卷
02 第84頁），八仙公司自設攤位或有來自參與系爭活動之人之
03 營業收益，此仍與舉辦系爭活動本身所得之收益係屬二事，
04 該等收益與參加系爭活動之人入住八仙公司所營運之飯店因
05 而增加之營業收入，充其量均係八仙公司利用玩色公司、瑞
06 博公司舉辦系爭活動之機會而增加自身收益，究難以此認定
07 八仙公司係系爭活動之共同經營者。衡諸常情，坊間舉辦特
08 殊大型遊樂活動而可期待參加之人潮時，鄰近之店家亦同因
09 人潮增加提升營業額而受惠，非屬活動主辦者之商家趁機推
10 出各類優惠措施吸引來客亦所在多有，究難以該等店家因該
11 等活動之舉辦受有利益，即將其認定為該等活動之共同經營
12 者，此與八仙公司利用系爭活動帶來之人潮增加自己營運收
13 入並無不同，亦不因八仙公司為系爭活動場地之出租人，即
14 有相異之認定。

15 5.上訴人另主張：八仙公司實質參與並規劃系爭活動，足見並
16 非單純出租，而為共同經營者云云：

17 (1)經查，八仙公司既同意提供折價優惠，瑞博公司自應提交所
18 發售系爭活動之票券樣式，以供判斷是否符合折價優惠資
19 格，又八仙公司派員現場查看以及要求瑞博公司配合提供參
20 與人數、工作人員名單等，則係為防止瑞博公司於系爭活動
21 開始前進行場布時，因工作人員進出情形混亂，影響八仙樂
22 園原有遊客之遊玩權益，並基於場地出租人身分，為避免因
23 承租人在系爭區域內從事之活動、販賣之商品涉及不法或損
24 及他人權益，引發後續爭議波及八仙公司，致影響其商譽，
25 甚或被誤認為活動舉辦者而遭追訴等事實上之不利益，此觀
26 諸系爭租約第4條第3項、第4項、第5條第3項約定「甲方僅
27 提供場地供乙方舉辦音樂性活動，乙方有義務負責所有與會
28 民眾個人及財物安全及相關法令之安全衛生責任」、「乙方
29 亦不得存放任何危險物品、非法物品或非法使用，並保證所
30 提供之設施均符合安全標準」、「甲方僅以場地出租予乙方
31 使用，有關音樂活動之系爭活動之主辦及其所涉及之一切法

律程序及法令安全衛生責任一概由乙方負責」等節即明（原審卷一第341、342頁），故八仙公司欲預先知悉進入系爭區域之人數、瑞博公司招商販售情形以備查，及要求備份食物以為證據保全，僅係管控自身風險而已，尚難謂介入系爭活動之舉辦、經營，更未限制得進入該區域之人數，或要求玩色公司、瑞博公司招募之攤商須經事前核准始得進駐。至於八仙公司固針對系爭活動當日之人力調度及餐廳食材等事項進行討論，有會議記錄可佐（原審卷四第297頁），衡諸系爭活動舉辦之日本屬假日，系爭活動顯見將帶來額外購買午后票之人潮，故八仙公司為免八仙樂園自營遊憩服務受影響，遂計畫各部門相互協調準備，事屬常見，不足認定八仙公司即參與系爭活動之活動規劃。是以，上訴人主張八仙公司多次與瑞博公司討論細節，要求告知參與人數、繳交工作人員名單、應將系爭活動票券樣式送交備查、須將攤販銷售內容以書面提交、提供之攤販須符合政府衛生許可、查看現場等，八仙公司並因此調度人力應對系爭活動，足見瑞博公司活動規劃皆需經八仙公司同意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2)負責洽談系爭活動簽約事宜之鐘婉玲、八仙公司行銷業務部總監林玉芬固於另案刑事案件偵查中證稱：八仙公司顧問黃福田曾於內部會議中提及系爭活動舉辦時，應注意人員進出安全及設施維護，且八仙公司於系爭活動當日指派救生員、清潔人員至現場協助維護場地，鐘婉玲亦曾至現場查看，舉辦系爭活動時八仙公司之承接業務人員與林玉芬均有在現場等情（偵7782卷十八第90頁反面、第95頁、士檢105年度偵續字第169號卷《下稱偵續169卷》第20頁、偵續一5卷三第615、617、619、623頁，即原審卷四第216、280至282、284頁），惟對照系爭租約第5條第10項約定「甲方租借給乙方之活動場地內之所有設施，需配備相關安全管理人員，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不得向乙方額外收取費用」（原審卷一第342頁），顯見八仙公司提供救生員等安全管理人員，或於會議中討論設施維護事宜，純係為維護系爭區域內

「設施」本身之完整與使用該「設施」時之安全，而鐘婉玲、林玉芬至現場巡視一事，至多僅代表出租人到場監督承租人有無不當使用、破壞場地設施而已，尚難推論八仙公司即係以共同經營者身分維護系爭活動之安全。至於林玉芬雖曾於另案刑事案件供稱：「（問：塵爆當晚是否在現場任總指揮？）是」等語（偵續169卷第21頁），然觀諸上開陳述之前後文及另案刑事案件所附之「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緊急意外事件編組表」（偵續一5卷三第399頁）、陳柏廷於另案刑事案件之陳報狀內容（偵續一5卷三第317、318頁），林玉芬上開所稱「總指揮」，係指八仙公司就緊急意外事件本即設有緊急救難系統，而由林玉芬擔任總指揮，而系爭事故發生後，八仙公司亦有啟動緊張救難系統協助傷患之救治及事故之處理，並依其既定編組應變，尚非指林玉芬本人係系爭活動或安全維護之總指揮，此參呂忠吉於另案刑事案件自陳伊始為系爭活動現場總指揮、總負責人等語亦明（刑事一審卷三第312頁）。又鐘婉玲雖證述呂忠吉於103年第一次辦彩色派對時，曾請其提供色粉檢測，確認會不會造成水污染，伊與呂忠吉談過現場發生意外如何疏散或救難，針對意外部分，呂忠吉有自己醫療與救護車，因為八仙公司不提供等語（偵續一5卷三第617、619頁，即原審卷四第281、282頁），暨陳慧穎於另案刑事案件偵查中陳以：伊當時聽聞高雄類似的活動有污染問題，有要求呂忠吉說明，其表示色粉為食用級，不會有污染等語（偵續169卷第25頁，即原審卷四第221頁），可知八仙公司因唯恐色粉造成水污染，進而影響其自營水上樂園，始要求呂忠吉提供色粉測試，並非針對系爭活動進行測試，除此之外，皆係由系爭活動舉辦者即瑞博公司自行維護活動本身之安全。上訴人主張八仙公司亦參與系爭活動安全規劃，而屬系爭活動共同主辦者之一云云，亦非有據。

6. 此外，本件八仙公司出租系爭區域予瑞博公司供系爭活動舉辦之用，系爭活動在時間、空間及支付對價等各方面均與八

仙公司自營樂園活動有所區隔，此與一般百貨公司賣場以提供綜合性育樂服務吸引消費者前來，並在樓層簡介上明列遊戲場、美食街所在樓層，而將之視為自己所提供服務之一部，且該等遊戲場、美食街櫃位與百貨賣場間為開放空間並可自由往來，自可認為向百貨賣場承租場地之人所提供之餐飲、遊戲娛樂服務仍為百貨賣場提供之服務等情形，顯有不同。亦與本係經營競技、休閒運動場館業之人將其所有賽車場出租予他人舉辦賽車比賽之情有所差異。上訴人固舉另案判決（原審卷四第194至198頁）主張實務上多有出租人應負消保法之企業經營者責任，然除本院不受上開判決拘束外，八仙公司與前揭百貨公司商場、賽車場身為「出租人」之本質與地位亦有差異，自不得比附援引。

7. 準此，八仙公司並非提供系爭活動之娛樂服務之共同企業經營者，上訴人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其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暨楊曜隆依同法第51條規定，請求八仙公司給付懲罰性賠償金，均屬無據。

(二) 上訴人主張八仙公司應負民法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第191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八仙公司應注意在半封閉空間使用色粉、高溫燈光，有造成塵爆之危險，而八仙公司依危險前行為、公序良俗、法令、社會交易習慣，負有防止塵爆發生之作為義務，竟出租

01 半封閉空間之游泳池，增加粉塵環境濃度，增加塵爆風險，
02 復未採取相關防止措施，導致系爭事故發生，應依民法第18
0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91之3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云
04 云。惟查：

- 05 (1)本件經內政部消防署以熱裂解氣相層析質譜儀等儀器測試
06 後，認系爭活動所使用之紫色色粉自燃溫度約為攝氏370
07 度，就色粉熱裂解溫度，紫色及綠色色粉均為約攝氏300至3
08 50度。又以高溫管狀爐進行模擬燃燒試驗，於溫度達攝氏42
09 5至500度時，噴灑紫色色粉可產生燃燒，電腦燈2號所使用
10 之OSFAN燈炮，於通電時燃燒器（A）之溫度為大於攝氏1,25
11 0度，燈泡頂端（a）之溫度為攝氏447度，於粉塵產生閃火
12 時，燃燒器（A）之溫度為大於攝氏1,250度，燈泡頂端
13 （a）之溫度為攝氏425.8度等情，有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
14 鑑定報告在卷可參（原審卷三第333至342頁即偵7782卷十四
15 第57至61頁反面），而色粉（玉米粉）相較於廣為大眾熟知
16 之易燃物（如紙張、油、酒精等），其燃點高低、燃燒容易
17 度、達多少濃度可能引爆等節，實難認屬一般人之通常智識
18 與社會生活經驗所得認知理解，而本案之色粉依上開鑑定結
19 論，其熱裂解溫度及燃點均為攝氏300度以上，而此高溫，
20 除明火火焰外，顯非吾人日常生活中經常接觸之溫度。再
21 者，鑑定證人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課課員陳逸帆於
22 另案刑事案件一審審理時證稱：可燃性固體之微粒子浮游於
23 空氣中，當空氣混合至一定可燃性濃度，若遇火源、火焰、
24 或放電性火花時，會產生爆炸之現象，依火災學文獻記載，
25 只有記載可燃性固體之微粒子浮游於空氣中，遇到火源就可
26 能發生火災，但並未明載其濃度，現場有火源、空氣和可燃
27 物，這三要素只要減少其一就會避免火災發生，但伊無法判
28 斷如果沒有在電腦燈旁邊噴灑色粉的話，可否避免發生本
29 案，需要依據當時的狀況而定，另實際要如何採取措施預防
30 意外發生，伊不清楚，伊只知道燃燒三要素減少其中一項就
31 可以避免火災發生等語（刑事一審卷三第9至10頁），考量

01 陳逸帆自陳係防災學碩士，當時已經從事火災調查工作9年
02 （同上卷第9頁），以其專業知識及多年之實務經驗，也僅
03 能敘明本案之起火原因，而無法具體指明玉米粉（即本件之
04 色粉）濃度、發火點能量與溫度間之數據關聯。而交通部觀
05 光局職員湯維堯在另案刑事案件偵查中則證稱：這個案例在
06 全球也是首宗等語（偵續一5卷五第261頁）。由上可知，即
07 便係火災鑑定之專業人士，亦無法精確掌握色粉、熱源與火
08 點間之關係，況系爭事故發生前，從無色粉在室外發生塵爆
09 之案例，則實難認僅為出租場地予瑞博公司供其辦理系爭活
10 動之八仙公司，得以預見於系爭活動現場使用玉米粉製成之
11 色粉，將導致塵爆之危險。

12 (2)上訴人另舉新聞報導、監察院關於104年1月26日訴外人敬達
13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烤漆工廠爆炸案之調查報告等（原審卷一
14 第96至112頁），欲證明八仙公司得預見於系爭區域使用色
15 粉所致之塵爆風險云云。惟查，觀諸上開新聞報導、監察院
16 調查報告，係有關腳踏車零件研磨拋光工廠、金屬製品工
17 廠、鐵皮鋼骨結構工廠、烤漆工廠於生產製造過程中，因研
18 磨火花、靜電火花或明火發生之粉塵爆炸案件，該等工業生
19 產過程中產生之金屬粉塵，與系爭活動使用之玉米粉，顯屬
20 不同，且上開工廠之環境，與系爭區域亦有顯著差異，究難
21 以上開新聞報導、監察院報告，即認定八仙公司有於系爭區
22 域使用色粉之塵爆預見可能性。另上訴人所舉103年7月30日
23 公共電視節目片段（原審卷四第224頁），係以明火針對各
24 類不同之粉塵為爆炸與否之實驗，除其中並無玉米粉外，系
25 爭活動亦無明火之使用，是亦無從以上開節目內容推論八仙
26 公司知悉系爭活動使用色粉之塵爆危險性。上訴人復稱系爭
27 活動所使用之玉米粉早經102年9月9日年代新聞、102年9月1
28 0日民視新聞反覆報導危險性云云。惟參酌附於另案之上開
29 報導截圖（參本院109年度消上字第21號事件一審卷即原法
30 院106年度消字第9號卷二第124至146頁），上開電視新聞報
31 導雖有提及玉米粉濃度夠高時在密閉空間因小火花即易引

爆，然仍與系爭活動係於室外舉辦，且無明火之使用不同。且呂忠吉自陳：於102至104年間，總共辦過4次類似活動，活動使用之色粉是委託臺南某廠商，其他三場都是委託臺旺公司（即臺旺食品工業公司），在102年辦完西子灣的活動後，隔天補教業的李化老師在新聞上有提到塵爆這件事，隔年伊找臺旺公司做的時候，他們有記得這個新聞，臺旺的總經理即陳麒升有跟伊講不要在室內使用，所以他們就加註標語等語（偵7782卷十九第4、5頁）；暨臺旺公司於色粉外包裝袋標籤上記載「勿於密閉空間噴灑避免塵爆」、「避免於火源處使用以免發生閃燃」等語（原審卷一第95頁）。製作色粉之廠商因上開新聞亦僅強調勿於密閉空間噴灑、避免於火源處使用，未特別敘明室外使用之可能危險，故實難以上開新聞報導即認非屬系爭活動舉辦者之八仙公司應有系爭活動為危險活動之認知。

(3)八仙公司既無於系爭區域使用色粉可能導致塵爆之預見可能性，以其僅為出租場地之人，而出租場地乃社會上正常經濟活動與交易行為，尚難認其出租之行為涉及何危險前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交易習慣。又系爭活動既非供勞工作業之場所，楊曜隆亦非受雇於八仙公司，復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規定之餘地。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八仙公司有何依危險前行為、公序良俗、交易習慣、法令而應負之注意義務，其主張八仙公司因未能防免而具有過失，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自無理由。

(4)復據鑑定證人葉金梅於另案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中證述：粉塵爆燃主要原因是因為溫度、燃料、空氣。在本件之狀況，以消防學、火災學立場，只要噴灑粉塵時，沒有火源存在，或噴灑時做一些其他防護措施，可能就會避免本案發生。伊不清楚場地環境與塵爆發生有無關連性等語（刑案一審卷三第4頁反面至第5頁反面）；鑑定證人王惠慧於另案刑事案件審理時所證稱：發生塵爆主要是懸浮狀態、與空氣混合、遇到適切熱源，三者缺其一，應該就可以防止塵爆發生等語（刑

案一審卷三第7頁反面），顯見造成系爭事故之危險源係粉塵、火源與空氣三要素，因粉塵懸浮在空氣中接觸熱源，相互作用始能發生塵爆，尚難認定與「場地」間有必然關連。況粉塵之濃度多寡，繫諸活動舉辦單位提供、噴灑之色粉數量，並非活動場地本身所能造成，亦不因活動場地客觀環境條件即必定造成使已噴灑之色粉沉澱積聚至達到足以塵爆之濃度。此參呂忠吉於另案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中供稱：伊當時考量「快樂大堡礁」做為舞台及舞池場地面積較大，而愈靠近舞台的地方，只要是前面的戰場區，也就是最多人站的地方，與民眾最容易互動，色粉愈容易堆積，是堆積最厚的地方等語（刑案一審卷三第314頁反面至第315頁）亦明。意即，「快樂大堡礁」本身雖屬凹槽環境，然該處之所以發生閃燃現象，來自於呂忠吉選擇在此搭建舞台、設置舞池及提供大量色粉讓參與民眾在此處玩耍之結果，與出租場地之客觀形狀、深度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更不能謂「快樂大堡礁」本身場地或設施有何欠缺所致。上訴人主張系爭事故粉塵濃度提高係肇因於活動場地之空間狀態，八仙公司之場地或設施欠缺安全性，應依民法第191條規定負侵權行為責任一節，亦非可取。

(5)又系爭活動並非由八仙公司共同舉辦經營，且系爭事故係因玩色公司、瑞博公司及呂忠吉並未採取隔離色粉及電腦燈之適切措施，亦未告知現場人員應予注意，嗣沈浩然噴射色粉使舞台前方及舞池區充滿粉塵雲，盧建佑又將色粉噴入電腦燈內，高溫引燃後致生塵爆（見不爭執事項七），八仙公司僅出租場地供系爭活動使用，自難認有何從事危險性之事業或工作、活動，系爭事故亦難認係八仙公司出租系爭區域所致，上訴人主張八仙公司應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亦無可採。

2.上訴人另主張：八仙公司違反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23條第1項、第34條、第35條、建築法第25條第1項等保護他人之法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查：

01 (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2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固
03 有明文。惟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應就法規範之立法目
04 的、態樣、整體結構、體系價值、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
05 會發展等因素綜合研判。是自以該法律具個別保護性質，被
06 害人係該法律所欲保護之人，且所請求賠償之損害，其發生
07 亦係該法律所欲防止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
08 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是項侵權行為責任之構成，仍
09 須以行為人有違反該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並其違反保護他人
10 法律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最高法
11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相當因果
12 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
13 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
14 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
15 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
16 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
17 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
18 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
19 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關於上訴人主張八仙公司違反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23條第
21 1項規定部分：

22 ①按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除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
23 轉讓外，不得分割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但經主管機關同
24 意者，不在此限，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23條第1項定有明
25 文。是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乃因觀光遊樂業係依發展觀光條
26 例第35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某一特定公司經營之權利，
27 與一般財產權有別，不宜非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擅自讓與他
28 人，故明定觀光遊樂業將所營之遊樂設施出租、委託經營或
29 轉讓時，應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不得為部分出租、
30 委託經營或轉讓，而該規定所欲達成之行政管制目的，係為
31 維持觀光遊樂業經營籌設許可制度，並基於計畫管制精神，

01 使行政機關有效管理、掌握觀光遊樂業內部組織結構及營業
02 情形，有交通部觀光局108年5月3日觀旅字第1080090453號
03 函可憑（原審卷五第264至266頁）。可知主管機關於觀光遊
04 樂業申請籌設或分割出租時，僅係就該觀光遊樂業對於該區
05 域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之影響、發展觀光適宜性、計畫
06 可行性與市場經濟效益、一般性經營管理方針（含日常性之
07 設施安全維護及緊急防災避難）等項，評估考量是否允許經
08 營或分割出租，並非審查該場區內舉辦之特定活動安全性等
09 情以觀，足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23條第1項之規範目
10 的，係基於觀光遊樂業為特許行業，旨在維護國家有關觀光
11 遊樂業應經許可之制度政策，貫徹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權限之
12 有效行使，並非直接以保護個人為目的，亦非藉此行政措施
13 間接保障個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則該條項規定是否屬
14 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已非無疑。

15 ②縱認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23條第1項規定屬於民法第184條
16 第2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八仙公司亦確有違反上開規定
17 出租之情事（此經另案刑事案件證人即交通部觀光局人員湯
18 維堯、吳朝陽證述明確《偵續一5卷五第245、253頁》），
19 惟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系爭活動中之色粉噴灑濃度過高，
20 暨電腦燈設置位置未能有效防免與色粉之接觸，引發粉塵閃
21 燃現象所致，非由系爭區域本身有所缺陷或使用方式不當所
22 導致，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無論八仙公司出租系爭區域是
23 否違反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23條第1項規定，皆與系爭事
24 故之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申言之，八仙公司固有出租系爭
25 區域以供舉辦系爭活動之行為，惟若系爭活動無色粉噴灑濃
26 度過高，且能有效避免色粉接觸高溫電腦燈，系爭事故亦不
27 會發生，而系爭活動色粉濃度過高致接觸電腦燈之高溫引發
28 塵爆，係屬偶發事件，而非舉辦系爭活動所必然發生者，此
29 觀呂忠吉於系爭活動前所舉辦之類似使用色粉之派對活動均
30 未有塵爆事故即明，亦非於系爭區域舉辦系爭活動必定會造
31 成塵爆結果，由此亦徵系爭事故之發生與八仙公司違反觀光

遊樂業管理規則第23條第1項規定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③上訴人雖主張：因八仙公司出租半封閉型、深度達2公尺之游泳池，造成粉塵濃度提高，方引發本件爆炸，且因而擴大燃燒面積云云。惟系爭區域在搭設舞台前，場地本身係屬空曠，且粉塵濃度多寡及色粉堆積結果，與「快樂大堡礁」之客觀環境狀態為凹槽外型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業經本院論述如前。參以系爭活動場地之擇取、活動進行方式與場地舞台布置，俱為呂忠吉決定安排，八仙公司並未介入參與系爭活動之籌備、規劃或進行，八仙公司縱知悉呂忠吉決定之舞台位置，亦不因此知悉舞台設備之布置，且系爭租約期間，系爭區域依約僅由瑞博公司直接占有使用，八仙公司並無決定系爭活動應在何處搭設舞台及如何進行活動之權利或義務，要不因場地係由其出租即負有監控塵爆危險源之義務，其出租行為本身，無論是否違反法令規定，與系爭事故實無相當因果關係。

④此外，因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並無就觀光遊樂業舉辦活動應事先申請審查同意之規定，就承租人活動企劃、行銷、進流程及遊客安全維護之相關計畫或規範等事項，亦無進行審查依據，有關係爭活動使用色粉一節，查內政部消防署於八仙塵爆之前，未依消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將「噴灑可燃性粉末行為」納入消防管制，故相關機關亦無審查依據等情，有上開交通部觀光局108年5月3日觀旅字第1080090453號函可憑（原審卷五第266頁），則關於系爭活動之內容、安全維護計畫，並非在主管機關審查範圍內。上訴人主張：若八仙公司依法通報主管機關出租系爭區域之事，主管機關將會依據系爭案發現場之具體情形，要求八仙公司針對此多達500人以上之大型派對，提供完善之逃生路線計畫、預計增設之維護安全人員、事前危險評估等計畫，亦可能因系爭活動之危險性而拒絕八仙公司出租系爭區域，則可避免系爭事故發生云云，亦與上開函文內容不符，顯不足取。上訴人執上開論述主張系爭事故與八仙公司違反觀光遊樂業管理規

則第23條第1項規定間有因果關係，亦無可採。

⑤從而，上訴人主張八仙公司違反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23條第1項規定，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賠償之責，並無理由。

(3)關於上訴人主張八仙公司違反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34條、第35條規定部分：

上訴人主張八仙公司對於其危險前行為未要求呂忠吉改善系爭活動逃生路線缺乏之事，亦未針對系爭活動規畫周詳之安全管理維護措施，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支援系統，致塵爆發生時，楊曜隆無法及時獲得救助，違反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34條、第35條之保護他人法律云云。惟查：

①按「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並應設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觀光遊樂業應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救生人員實施訓練，作成紀錄，並列為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項目。」、「觀光遊樂業應設置遊客安全維護及醫療急救設施，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觀光遊樂業每年至少舉辦救難演習一次，並得配合其他演習舉辦。前項救難演習舉辦前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督導情形作成紀錄並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其認有改善之必要者，並應通知限期改善。」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34條、第35條分別定有明文。

②八仙公司並非系爭活動之主辦者，亦未參與系爭活動之規劃、設計，亦無從預見在系爭區域舉辦之系爭活動使用色粉會導致塵爆之危險，如同前述，而在系爭事故發生前，我國並未訂有相關法令供遊樂園業者遵行有關通道寬度、遊客安全維護及急救醫療設施等設置基準、亦未對粉塵活動設有限制措施，而色粉尚非一般觀念下之危險爆裂物，八仙公司亦非以舉辦粉塵活動為業，是自難課以八仙公司因出租系爭區域供舉辦系爭活動，即有應事先規劃針對塵爆災害之急難救助計畫之義務。復依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之法令，對於提供

01 場地之人應為之安全管理尚付之闕如，於系爭事故發生後，
02 交通部始於104年9月2日增訂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1
03 規定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者，觀光遊樂業應
04 於30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則八
05 仙公司在該條增訂前，並無就此類活動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
06 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自難以其未就系爭活動擬定安
07 全管理、緊急救難計畫等，即認有違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08 35條之規定。

09 ③至於八仙公司就八仙樂園本身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部
10 分，證人即新北市政府觀光局（下稱新北市觀光局）科員陳
11 淑娟於另案刑事案件證稱：遊樂園的緊急救難動線規劃並沒有
12 有應遵守的法規，伊認為八仙樂園本來規畫的緊急救難及醫
13 療急救系統本身已經相當完整，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104年6
14 月18日辦理之緊急救難演練，是模擬個位數的傷患發生骨
15 折、溺水意外時的緊急應變能力，新北市觀光局有請消防局
16 派了一台消防車進去再出來，伊記得八仙樂園的動線還算流
17 暢，如果對於動線清楚的話，進出算很快，八仙樂園從開園
18 到本案發生為止，並沒有發生過有大量傷患的意外，新北市
19 觀光局尊重八仙公司提出的演練計畫，沒想到要請八仙公司
20 再擴大救援路線，或是針對大量傷患意外之緊急救難及醫療
21 急救系統演練，伊認為系爭事故當日救護車塞在現場動彈不
22 得，不是動線規劃的問題，是因為現場受傷民眾太多，沒辦
23 法一時處理那麼多人等語（偵續一5卷五第465至477頁）。
24 由上可知，八仙公司本身針對八仙樂園有規劃緊急救難及醫
25 療急救系統，於系爭事故發生前約10日辦理之緊急救難演
26 練，並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何不合格之處等情，此並有八仙
27 公司104年6月23日八仙總字第104034號函暨緊急救難及醫療
28 急救系統演練成果可稽（偵7782卷十三第85至102頁），尚
29 難認八仙公司對於八仙樂園緊急救難機制之設置有何違反法
30 令之情。

31 ④證人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技佐羅偉倫證稱：當時對於容留人

數上限與緊急救難動線間對應關係、緊急動線最遠端距離與入園門口之通行時間有無限制、園區面積大到何種程度時應設置多個出入口或緊急出入口等部分，均沒有相關法規，依緊急醫療救難法認定，單一事件有15人以上的傷亡發生，就定義為大量傷亡，本案發生時的傷亡人數，明顯超過雙北地區有燒燙傷救治能力醫院可收治之人數，而且救護車也不夠，除了通報臺北市政府協助，還有請民間救護車協助，也有請衛福部協助調派其他縣市的救護車等語（偵續一5卷五第469至477頁）；時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大隊部隊長尚少華於另案刑事案件107年1月10日證稱：本件災害實際出動的車輛應為救護車144台、消防及各式車輛61台及其他載具如海巡署大巴、警備車、軍方等各式車輛共41台，當天伊和分隊人員共40人到現場，還沒有進到裡面，就已經不停在處理傷患，當時的量是伊等一時無法應付的，伊跑到裡面去看，發現主舞台及漂漂河內有許多無法走動的傷患，伊前後3次向局裡面報告要增援救護車50、80、100台，園區的路寬大約3米，1台救護車進去後也沒辦法迴轉，只能靠人力抬出來，伊找八仙的救生員負責找現場沒有受傷的人，以8字救生圈將傷患抬出來，再由龍源分隊具有高級救護員資格之隊員做檢傷分類，現場70、80%的傷患都是重傷，後來連重傷的檢傷卡都不夠用，只能儘量將重傷的人往園區門口抬，案發後總共出動了5個大隊，還有大量的義消人員到場幫忙，即便是園區內通道淨空，也無法運送那麼大量的傷患，現場通道以人力抬送病患，步行約7、8分鐘可以到達園區大門，況且當時除了傷患，也有其他未受傷的遊客想離開，而傷患的親屬及救災人員想進去，因此同一時間內，人流及車流都塞在一起，救災的程序並非一有傷患即刻送醫，而是會先在現場做初步照護以避免感染，並且進行檢傷判斷，後來也有被害人家屬誤會消防人員沒有即時將傷患送醫的聲音，救援當時園區內的八仙工作人員有搬出大量的礦泉水及乾淨的毛巾、毯子等語（偵續一5卷五第579至595頁）。依上開

證人羅偉倫、尚少華之證述內容，可知當日現場因同時間高達400多名傷患等候送醫，救護車數量、救援人力等資源均嚴重不足，屬非可預期超出救難資源之重大意外災害，則能否加快送醫治療之速度以降低本案死傷人數，實非八仙公司一方可單獨為之，本案傷亡人數所需人力、物力，亦明顯超出八仙樂園設置之緊急救難機制承擔能力，自難以系爭事故發生後確有諸多被害人等未能即時送醫之情，推論八仙公司未設置或啟動合於法令之緊急救難、醫療急救系統，或楊曜隆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係因八仙公司未依法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而產生或擴大。

⑤綜上，八仙公司就八仙樂園確有設置緊急救難及醫療通報系統，且經主管機關備查；又八仙公司對於在系爭活動中噴灑色粉會導致塵爆危險並無預見可能，如同前述，相關法令亦未規定對於使用色粉之活動或塵爆災害需訂定特殊之緊急救難計畫，自不得以八仙公司未預先擬定規劃塵爆災害之急難救助計畫，即認其違反法令規定或有過失。又八仙公司出租系爭區域舉辦系爭活動時，有就其設施配置合格之救生人員，系爭區域之設施亦未有何欠缺，如同前述，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系爭區域之設施有何管理、維護、操作不當。從而，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八仙公司有何違反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34條、第35條之處，其主張八仙公司因違反上開規定，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自無理由。

(4)關於上訴人主張八仙公司違反建築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部分：

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78條及第98條規定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25條第1項雖有明文。且八仙公司對於系爭區域內之設施並未依建築法取得雜項執照、使用執照亦不否認。然系爭區域之「歡樂海岸」即系爭事故案發水池非屬建築法適用範圍，係屬自101

01 年4月25日後非游泳池管理規範納管範圍之觀光遊樂業所屬
02 水域觀光遊樂設施，無須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及雜項使用
03 執照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10月5日新北工使字第
04 1061991972號函可佐（原審卷五第268、269頁），可見八仙
05 公司於系爭事故發生之時點無須就系爭區域內之遊樂設施依
06 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此認定亦不因八仙公
07 司於94年11月11日取得觀光遊樂業執照時，經交通部觀光局
08 核准之遊樂設施是否有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而有不同。上訴人
09 另舉湯維堯於另案刑事案件所證稱：八仙樂園水上遊樂設施
10 是附屬游泳池的設備，屬於游泳池的一部分，屬於建築法規
11 範雜項執照部分等語為證（偵續一5卷五第249頁），然此已
12 與上開新北市政府工務函文內容有所出入，況湯維堯上開回
13 答係回應檢察官訊問：「有關執照的部分為何由營建署負責
14 督考？」，亦非在證述八仙樂園水上遊樂設施有依建築法取
15 得雜項執照、使用執照之必要，故亦無從據以認定101年4月
16 25日後系爭區域之遊樂設施應取得建築法所規定之雜項執
17 照、使用執照。從而，尚難認定八仙公司有何違反建築法第
18 25條第1項規定可言。遑論系爭事故之發生，係系爭活動中
19 之色粉噴灑濃度過高，暨電腦燈設置位置未能有效防免與色
20 粉之接觸，引發粉塵閃燃現象所致，如同前述，與八仙公司
21 是否為系爭區域遊樂設施申請使用執照一事毫無關連性，上
22 訴人主張八仙公司違反建築法第25條第1項之保護他人法
23 律，應負賠償之責，亦屬無據。

24 (5)從而，上訴人主張八仙公司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損
25 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26 3.八仙公司就系爭事故無何民事侵權行為，非屬民法第185條
27 第1項之共同行為侵權人。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
28 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
29 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其主觀
30 上須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結果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始
31 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

01 定、92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事故發生
02 原因並非單純係瑞博公司、玩色公司、呂忠吉在系爭區域舉
03 辦系爭活動，而係該3人在舉辦系爭活動時，並未採取隔離
04 色粉及電腦燈之適切措施，亦未告知現場人員應予注意，嗣
05 沈浩然噴射色粉使舞台前方及舞池區充滿粉塵雲，盧建佑又
06 將色粉噴入電腦燈內，高溫引燃後致生塵爆，八仙公司並未
07 主導系爭活動或參與系爭活動之規劃安排，均如同前述，其
08 單純出租行為，亦難認係玩色公司、瑞博公司、呂忠吉上開
09 過失侵權行為之幫助行為。上訴人主張八仙公司應依民法第
10 185條規定與呂忠吉等人負連帶賠償之責，自無理由。

11 (三)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12 請求陳柏廷、陳慧穎負賠償之責，為無理由：

13 1.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
14 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
15 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查，系爭租約係由陳慧穎代表八仙公
16 司與瑞博公司簽立，陳柏廷並未參與系爭租約之簽定、決定
17 等情，除有系爭租約附卷可稽外（原審卷一第343頁）；並
18 據林玉芬證稱：八仙公司類似本件出租予他人的案子，是業
19 務先洽談，談妥後再報給總經理決定正式簽約；出租系爭區
20 域給瑞博公司，伊都是向總經理報告，沒有向陳柏廷報告過
21 任何事，此事有在總經理主持之主管會議提出來討論，伊沒
22 有看過陳柏廷參與過公司的主管會議等語（偵續169卷第17
23 至21頁）；陳慧穎陳稱：伊負責所有八仙樂園的營運，陳柏
24 廷只是掛名董事長，他經營其他公司，只有開董事會才會出
25 現等語（偵續169卷第22、25頁）明確。尚難認八仙公司出
26 租系爭區域予瑞博公司，屬於陳柏廷之執行業務行為，陳柏
27 廷針對系爭區域之出租直至系爭活動之舉辦並無何執行職務
28 違反法令之可能，自無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負賠償責
29 任之餘地。又八仙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系爭事故發生、楊曜
30 隆受傷而須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如同前述，亦
31 難認陳慧穎有何執行職務違背法令致上訴人受損害之情事。

01 從而，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陳柏廷、陳
02 慧穎應各與八仙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非有據。

03 2.本件上訴人主張就八仙公司部分係採法人實在說（本院卷一
04 第492頁），本院亦就八仙公司本身確無具備民法第184條第
05 1項前段之過失存在，詳述如前，則就陳柏廷、陳慧穎部
06 分，並無論述是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
07 責任之必要。況且，上訴人在針對八仙公司不採法人實在說
08 之前提下，對於陳柏廷、陳慧穎具備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9 過失之內容主張，核與對八仙公司之主張並無不同，則依本
10 院上開論述，上訴人主張陳柏廷、陳慧穎應依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仍無理由（詳見八仙公司
12 部分理由，茲不贅述）。

13 三、沈浩然部分：

14 (一)按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
15 能注意而不注意。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
16 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17 務，乃指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
18 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其注
19 意之程度應視行為人之職業性質、社會交易習慣及法令規定
20 等情形而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

22 (二)上訴人雖主張沈浩然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23 規定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云云。惟查，沈浩然固於案發當日
24 噴射色粉，使舞台前方及舞池區充滿粉塵雲，復令盧建佑前
25 來舞台上持二氧化碳鋼瓶噴射色粉，嗣因盧建佑將色粉噴入
26 電腦燈內，因高溫引燃並導致連環爆燃（上開不爭執事項
27 七），如同前述。然沈浩然身為呂忠吉好友，案發當日以一
28 般遊客身分至舞台玩樂，呂忠吉並未指派其任何工作，離開
29 舞台時也未告知沈浩然不要再噴色粉等語，業據呂忠吉於另
30 案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中供述在卷（刑案一審卷三第321、322
31 頁），系爭活動硬體統包廠商邱柏銘亦證稱：沈浩然不是系

01 爭活動之工作人員，亦非志工等語（偵續168卷五第26
02 頁）。堪認沈浩然並非系爭活動主辦或工作人員，對於系爭
03 活動之相關場地配置、使用之設備難認知悉。上訴人主張沈
04 浩然與瑞博公司間係有償之僱傭關係，為執行職務之人云云
05 （本院卷一第197頁），尚有誤會。至於沈浩然自陳應呂忠
06 吉之邀請擔任舞台志工等語，係在強調沈浩然當日係無償至
07 系爭活動幫忙以二氧化碳鋼瓶噴射色粉，與系爭活動中以提
08 供勞務換取入場玩樂之「志工」，意義有所不同，自難以此
09 認定沈浩然與瑞博公司間有何僱傭關係。

10 (三)又色粉（玉米粉）相較於廣為大眾熟知之易燃物（如紙張、
11 油、酒精等），其燃點高低、燃燒容易度、達多少濃度可能
12 引爆等節，並非屬一般人之通常智識與社會生活經驗所得認
13 知理解，而系爭活動使用之色粉經內政部消防署進行火災鑑
14 定後，其熱裂解溫度及燃點均為攝氏300度以上，此高溫除
15 明火火焰外，亦非一般人日常生活中經常接觸之溫度，且即
16 便有專業知識之消防局火災調查課課員陳逸帆均無法具體指
17 明系爭活動色粉濃度、發火點能量與溫度間之數據關聯，系
18 爭事故復為全球首例等情，均如同前述，自難認非屬系爭活
19 動現場工作人員之沈浩然，得以預見在系爭活動之舞台上以
20 二氧化碳鋼瓶噴射玉米粉有導致系爭事故發生之危險。而引
21 燃粉塵之電腦燈係莊博元所提供，其於另案刑事案件審理程
22 序中證稱：舞台燈是表演很常見通用之器材；伊不知道電腦
23 燈使用時表面及裡面的溫度如何，現場人員也未提及燈具應
24 就色粉使用而有保護措施等語（刑案一審卷三第45頁反面至
25 第47頁），可見即令莊博元亦不知系爭活動所用電腦燈運作
26 時之溫度狀況，更未受告知須為防免色粉接觸燈具之保護措
27 施，自難認並未參與硬體設備規劃之沈浩然有知悉可能。參
28 酌系爭活動現場並未使用明火製造效果，電腦燈亦屬正常使
29 用狀況，以一般人對於系爭活動現場環境之理解及判斷，實
30 難認有何能夠使一般人查覺即將發生火災之預兆。

31 (四)上訴人固主張：系爭活動使用之色粉（玉米粉）外包裝上貼

有警語，且沈浩然前亦參與過其他彩色派對工作，對於色粉包裝上文字不得諉為不知，且前已發生過多次粉塵起火或爆炸事件，並有網路影片特別探討此事，沈浩然仍未注意避免色粉接觸高溫，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云云，且提出外包裝照片、網路新聞、監察院報告、新聞光碟、譯文等為憑（原審卷一第95至112頁、卷四第224頁正反面）。惟查，上開新聞均非指玉米粉，亦未敘明粉塵之燃點、濃度，更非在室外，不足以推論沈浩然得以預見在系爭活動以二氧化碳鋼瓶噴射色粉有足以發生塵爆之風險。而該色粉外包裝袋標籤上固然記載「勿於密閉空間噴灑避免塵爆」、「避免於火源處使用以免發生閃燃」等語（原審卷一第95頁），然除上訴人並未舉證沈浩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已見聞前開文字外，系爭活動舉辦場地為室外，並非密閉空間，且現場亦無明火火源，顯與警語所示情境不符，縱沈浩然確知悉色粉外包裝上之警語，亦難因此認定其有過失。

(五)雖於派對中以二氣化碳鋼瓶噴射色粉之玩法係沈浩然所發想，系爭活動之前在西子灣、台中高鐵、八仙樂園所舉辦之彩色派對，沈浩然均有參與，並承包硬體部分等情，為呂忠吉所陳明（刑案一審卷三第316頁正反面、第321頁、本院卷三第288、289頁）。然系爭活動非沈浩然所承辦，亦未參與系爭活動之規劃，呂忠吉並於本件陳稱：沈浩然並不知系爭活動舉辦的相關細節等語（本院卷三第290頁），復於另案刑事案件供稱：系爭活動的硬體規劃與前幾場不同等語（刑一審卷三第321頁），則縱沈浩然係負責呂忠吉於系爭活動之前所舉辦3場使用色粉之派對之硬體規劃，仍難認其對系爭活動之舞台設置、電腦燈之擺放位置等事宜有所了解。又呂忠吉於另案刑事案件自陳：其對於會導致引爆之色粉濃度、燃點並不知悉，亦無研究（刑案一審卷三第317頁反面），亦未曾與沈浩然針對室外使用色粉的安全顧慮或可能因為濃度過高而產生之危險為討論等語（偵續一5卷五第55頁）。則縱認沈浩然對於色粉之了解與呂忠吉或無太大差

01 異，亦無從推認沈浩然得以預見於系爭活動中，在舞台上以
02 二氧化碳鋼瓶噴射色粉，將致色粉噴入高溫電腦燈中，引發
03 爆炸火災。

04 (六)呂忠吉固於另案刑事案件中證稱：伊只打算在現場噴一次色
05 粉，就是晚上6點多那一次，伊晚上7點初離開舞台時，打算
06 把剩下的色粉留待下一場再用，部分的色粉放在舞台後面的
07 帳篷，有的放在入口販賣色粉的帳篷那邊，伊在離開舞台前
08 進行的夜光派對之前，有告知邱柏銘不要再噴色粉了等語
09 （偵續一5卷五第25、27、35頁）；邱柏銘亦為附和之陳述
10 （偵續一5卷五第35頁）。惟呂忠吉自陳因為沈浩然不是工
11 作人員，所以並未告知沈浩然不要再噴色粉，也沒有交代沈
12 浩然工作上的東西，剩下還沒有噴的色粉也沒有交代邱柏銘
13 如何處置，因為活動還沒有結束，噴灑色粉之二氧化碳鋼瓶
14 並沒有自舞台上收走，當時是收球、色粉，讓舞台乾淨一點
15 不要那麼亂等語（偵續一5卷五第25至29、35頁）。而沈浩
16 然得以站上系爭活動之舞台取得二氧化碳鋼瓶第一次噴灑色
17 粉，為呂忠吉所同意，業經呂忠吉於另案刑事案件自陳在卷
18 （刑一審卷三第324頁反面），呂忠吉並稱：沈浩然第一次
19 噴完後，伊並沒有告訴他不要再噴了，也沒有請他離開等語
20 （同上頁）。則綜上觀之，係呂忠吉先容許非屬工作人員、
21 僅為一般遊客身分之沈浩然上舞台以二氧化碳鋼瓶噴射色
22 粉，而未曾有任何阻止、中斷之行為，亦未指示系爭活動工
23 作人員收起二氧化碳鋼瓶，致沈浩然得以在舞台上繼續以二
24 氧化碳鋼瓶噴射色粉，而沈浩然在系爭活動未正式結束之情
25 形下，按其原經允許之噴射方式噴灑色粉，難認有何未經允
26 許恣意噴灑色粉之情事。又在呂忠吉當日晚間7時許離開舞
27 台前，係將現場場控交給邱柏銘乙節，為邱柏銘於另案刑事
28 案件證述明確（偵續168卷五第23頁反面），則在呂忠吉離
29 開舞台前，舞台場控係由呂忠吉負責，呂忠吉離開舞台後，
30 則由邱柏銘負責，沈浩然於系爭活動之地位始終係一般遊
31 客，僅係經呂忠吉允許得至舞台上噴灑色粉而已，其應負之

01 注意義務，與身為系爭活動總負責人之呂忠吉，自不能等同
02 視之。沈浩然並無預見於系爭活動中噴灑色粉將肇致塵爆意
03 外之可能性，如同前述，呂忠吉一再陳稱沈浩然擅自噴灑色
04 粉就系爭事故亦有過失云云，尚無可採。

05 (七)從而，依本件情形，除系爭活動主辦人外，尚難認一般具有
06 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確能預見色粉之可燃性程度，
07 與在電腦燈旁噴射色粉之危險性，以沈浩然之智識程度、經
08 驗能力，難以認定其可預見自己及指示盧建佑於系爭活動中
09 在舞台上一同以二氧化碳鋼瓶噴射色粉之行為，有造成塵爆
10 之危險，自不足認定其行為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
11 具有過失。另沈浩然因系爭事故所涉業務過失致死等罪嫌，
12 業經士檢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
13 高檢署）檢察長駁回再議在案，此有高檢署108年度上聲議
14 字第7061號處分書附卷足憑（原審卷三第190至254頁），又
15 針對上開高檢署處分書所為之交付審判聲請，亦經原法院刑
16 事庭以108年度聲判字第145號裁定駁回，有上開裁定可證
17 （本院卷二第269至291頁），尚難認沈浩然就系爭事故之發
18 生有何過失。上訴人主張沈浩然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9 段、第185條規定，對彼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
20 自無理由。

21 四、盧建佑部分：

22 盧建佑固係聽從沈浩然指示，於系爭活動舞台上持二氧化碳
23 鋼瓶噴射色粉，嗣將色粉噴入電腦燈內，因高溫引燃並導致
24 連環爆燃，如同前述。然現場工作人員分成有給薪工作人
25 員、志工，志工由呂忠吉分配較為簡單之協助性工作，如販
26 賣飲料、清潔及舞台上協助等，盧建佑工作區域在舞台區，
27 並聽從幹部指揮幫助舞台工作，如推充氣球上舞台、填裝瓶
28 子，工作結束後志工可以免費留在現場參加系爭活動，盧建
29 佑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身分是一般遊客等情，業據呂忠吉於另
30 案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中供述在卷（刑案一審卷三第310至312
31 頁反面）。參以邱柏銘、莊博元於另案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中

證稱：呂忠吉並未對現場其他人告知色粉危險性等語（見刑案一審卷三第33頁、第44頁反面至第45頁）；呂忠吉更自承：並未於活動過程、前置作業或相關說明場合中對現場工作人員、工讀生、沈浩然、盧建佑告知色粉有引發塵爆之危險性等語（刑案一審卷三第326頁）。堪認盧建佑雖於系爭活動擔任未支薪之志工，但僅限於負責相對簡單之工作，參以盧建佑自陳並無操作二氧化碳鋼瓶之經驗，曾於第一次噴發時重心不穩跌倒，並因系爭事故受有多處燒傷等情（原審卷一第194頁），且有傷勢照片、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原審卷一第215至221頁），足見盧建佑對於二氧化碳鋼瓶噴發方式、色粉性質及其危險性皆不熟悉或無所認知。又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盧建佑明確見聞色粉外包裝上之警語，縱盧建佑曾予見聞，仍無從認定盧建佑即可具備以二氧化碳鋼瓶噴射色粉有導致塵爆危險之認知。此外，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盧建佑以一般遊客身分於舞台上噴灑色粉時，主觀上對於噴灑色粉可能招致塵爆之危險有所認知，而可預見系爭事故之發生，故尚難認定盧建佑就系爭事故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負過失之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五、上訴人雖請求呂忠吉提出其所持有與八仙公司間對話之錄音、信件往來、聯絡資料等，以審酌八仙公司參與系爭活動之情形（本院卷三第488頁），惟關於八仙公司僅為系爭活動之場地出租人，非與玩色公司、瑞博公司共同主辦系爭活動等情，業經本院論述如上，呂忠吉固於另案即本院110年度消上字第6號損害賠償事件111年6月8日準備程序時陳述錄音檔在伊家中的筆記型電腦內（本院卷三第412頁），惟該錄音檔是呂忠吉與八仙公司總監在104年5月底、6月初左右之談話內容，敘及呂忠吉要使用場地時，八仙公司並沒有意見，只是以場地安全為由要求支付保證金100萬元，呂忠吉表示若要收取100萬元，其就取消不辦系爭活動了，經過討論，八仙公司總監表示希望增加租金50萬元，呂忠吉仍然不同意，之後仍維持原有之場地租金90萬元等情，業據呂忠吉

01 於前開事件同次庭期陳述明確（本院卷三第409頁）；另關
02 於呂忠吉與八仙公司間之電話溝通，呂忠吉並於本院消上7
03 號事件證稱：當初伊要把系爭活動的場地改到游泳池，八仙
04 公司有EMAIL給伊要求伊多交100萬元押金，伊不願意，協商
05 後改為50萬元押金，另八仙公司有要求民眾要配帶手圈才能
06 入場等語（本院卷三第417、419頁）。堪認呂忠吉上開所稱
07 其持有之錄音檔內容，僅提及與八仙公司間就場租保證金、
08 租金之協商，及八仙公司要求參與系爭活動之民眾需於入場
09 時配帶手圈以供辨識等事項，均不足以證明八仙公司係屬系
10 爭活動共同經營者之認定，亦與本件判決勝負判斷無涉，遑
11 論呂忠吉於本院消上7號事件證稱：資料要等伊假釋後，出
12 去看電腦才知道，伊家人不會用電腦或對電腦不熟等語（本
13 院卷三第419頁）。顯然呂忠吉現亦無法提出，自無命呂忠
14 吉提出之必要。

15 陸、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16 91條之3、第195條第1項、第3項、第227條第2項、第227條
17 之1、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第51條規定，請求玩色公
18 司、瑞博公司應再連帶給付楊曜隆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連
19 帶給付楊康麟、簡玉春非財產上損害各5萬元，及均自106年
20 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呂忠吉並就上
21 開金額各與玩色公司、瑞博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且玩色公
22 司、瑞博公司、呂忠吉任一人為給付時，其他之人於給付範
23 圍內同免給付之責，自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4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
25 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26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27 二至十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
28 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
29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30 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又本件本於玩色公司、瑞博公
31 司、呂忠吉之認諾而為上訴人勝訴判決部分，應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

02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1
07 款，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09 民事第二庭

10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11 法 官 紀文惠

12 法 官 劉素如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16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
17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
18 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19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20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蔡明潔

附表：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廢棄。

二、玩色公司、瑞博公司應再連帶給付楊曜隆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呂忠吉應再給付楊曜隆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分別與前項玩色公司、瑞博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四、沈浩然應給付楊曜隆381萬6,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與前開第二項玩色公司、瑞博公司給付部分及原審判命玩色公司、瑞博公司給付部分分別連帶給付。

五、盧建佑應給付楊曜隆381萬6,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與前開第二項玩色公司、瑞博公司給付部分及原審判命玩色公司、瑞博公司給付部分分別連帶給付。

六、八仙公司應給付楊曜隆381萬6,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與前開第二項玩色公司、瑞博公司給付部分及原審判命玩色公司、瑞博公司給付部分分別連帶給付。

七、陳柏廷應給付楊曜隆381萬6,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與前開第六項八仙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八、陳慧穎應給付楊曜隆381萬6,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與前開第六項八仙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九、上開第二至第八項給付，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其餘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十、玩色公司、瑞博公司應連帶給付楊康麟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十一、呂忠吉應給付楊康麟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分別與前項玩色公
02 司、瑞博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 03 十二、沈浩然應給付楊康麟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分別與前開第十項
05 玩色公司、瑞博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 06 十三、盧建佑應給付楊康麟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分別與前開第十項
08 玩色公司、瑞博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 09 十四、八仙公司應給付楊康麟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分別與前開第十
11 項玩色公司、瑞博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 12 十五、陳柏廷應給付楊康麟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與前開第十四項八
14 仙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 15 十六、陳慧穎應給付楊康麟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與前開第十四項八
17 仙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 18 十七、上開第十至第十六項給付，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其
19 餘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 20 十八、玩色公司、瑞博公司應連帶給付簡玉春5 萬元，及自起訴
2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2 十九、呂忠吉應給付簡玉春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分別與前項玩色公
24 司、瑞博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 25 二十、沈浩然應給付簡玉春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分別與前開第十八
27 項玩色公司、瑞博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 28 二十一、盧建佑應給付簡玉春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分別與前開第
30 十八項玩色公司、瑞博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 31 二十二、八仙公司應給付簡玉春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分別與前開
02 第十八項玩色公司、瑞博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 03 二十三、陳柏廷應給付簡玉春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與前開第二十
05 二項八仙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 06 二十四、陳慧穎應給付簡玉春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與前開第二
08 十二項八仙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 09 二十五、上開第十八至第二十四項給付，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
10 時，其餘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 11 二十六、八仙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楊曜隆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13 二十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